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淇县人民医院3.0T磁共振维修项目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．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面清单》中“第四章政府采购负面清单”中列举的29种禁止事项发生。

2．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发布采购公告前30日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

3．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4．招标文件中不将供应商规模、所属地区、职工人数、不相关认证作为资格条件。

5．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；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；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6．畅通供应商质疑渠道，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，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。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，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。

7．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后1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。

8．严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。

9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；确需提供履约保证的，鼓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。

10．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2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；验

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验收报告（结果）；及时对供应商的履约结果进行信用评价。

11．验收结束后或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2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

以上承诺，坚决履行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　　代理机构（公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　　经办人签字：